

# 宝鸡市民政局文件

宝民发〔2020〕200号

---

## 宝鸡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信息核对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宝鸡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程（试行）》实施两年来，为规范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适应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发展的新要求，进一步强化信息核对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对现行的《宝鸡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程（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宝鸡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操作规

程》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宝鸡市民政局

2020年11月1日

# 宝鸡市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实施，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 186 号）、《陕西省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陕民发〔2019〕36 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是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受申请对象授权，受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委托，根据民政、不动产登记、公安、人社、市场监管、税务、公积金、金融、证券等部门提供的居民家庭或个人的收入财产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查询、核算申请对象家庭或个人经济状况，向委托部门出具核对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在全市范围内，凡申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家庭或个人（以下简称核对对象），须授权并配合接受省、市、县（区）核对机构和镇（街）对其家庭所有成员或个人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对。

本规程适用于复核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

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管理工作。市、县（区）核对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全市各级核对机构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先授权，后核对。没有核对对象的书面授权，不得开展核对工作。

（二）无委托，不核对。没有救助管理部门或下级核对机构的书面委托，不得开展核对工作。

（三）只核对，不认定。只对核对对象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只出具客观真实、能反映其经济状况的核对报告，不进行申请社会救助资格条件的认定。

##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六条** 核对机构是指省、市、县（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专门负责本辖区的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一）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职责：

1. 负责全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拟定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划、政策和制度；

2. 负责建立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组织开展信息交换和比对，做好平台维护、管理、运行和技术保障工作；

3. 负责与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建立联络员

队伍，与有关职能部门签署信息共享协议和保密协议；

4. 指导检查各县（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制定工作和培训计划，加强督导检查；

5. 接受各县（区）核对机构和其它有关部门提出的核对或复核委托，开展核对或复核工作，出具核对或复核报告；

6. 负责向省级核对机构提出核对或复核请求，并出具核对或复核委托书；

7. 建立健全市级核对机构的纸质和电子核对档案；

8. 承办市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县（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职责：

1. 负责本辖区信息核对平台的日常管理，制定核对工作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2. 负责镇（街）上报核对对象的不动产登记、车辆、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公积金、市场监管、税务等信息的查询比对工作，出具核对或复核报告，并做好保密工作；

3. 受理有关部门提出的核对或复核委托，开展核对或复核工作，出具核对或复核报告；

4. 负责向市级核对机构提出核对或复核请求，做好核对对象的信息录入和资料上报工作，并出具核对或复核委托书；

5. 建立健全本辖区核对对象的纸质和电子核对档案；

6. 承办市核对中心和本辖区民政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镇（街）民政办工作职责：

1. 负责受理辖区村（居）民家庭或个人提出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承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核对政策的宣传和解答；

2. 负责辖区核对申请家庭或个人信息的采集、录入、审核和汇总工作，确保录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申请资料和信息真实可靠；

3. 负责收集核对对象《宝鸡市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等所需相关材料；

4. 组织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工作，

5. 承担县（区）核对机构交办的其他信息核对工作和其它事项。

#### **第八条** 村（居）委会工作职责：

对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交书面申请的，受申请对象委托，村（居）委会可代为提交核对并指导协助填写《授权书》；协助镇（街办）进行入户调查、信息采集、民主评议等工作。

### **第三章 核对对象**

#### **第九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象包括以下三类人员：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本辖区内新申请或已经享受各类社会救助的家庭（个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

（1）夫妻双方及其未婚子女、养子女、继子女；

(2) 父母;

(3) 父母双亡, 与其共同生活在一起的未成年弟、妹;

(4) 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未婚子女和因病因残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未婚子女, 包括在校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在外地就读期间, 如户籍迁出, 可视为共同生活成员);

(5) 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但未共同居住的阶段性在外务工人员;

(6) 现役军(警)官和士官;

(7) 因特殊原因未办理户口登记, 但有出生证明和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的新生婴儿;

(8) 复员退役军人以及刑满释放、监外执行、保外就医回到家庭共同生活的人员。

3. 下列人员不计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

(1) 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

(2)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3) 在监狱服刑、戒毒所强制戒毒的人员;

(4) 成年未婚未与父母共同生活居住的人员;

(5) 户口未迁出的外嫁(婚)人员;

(6) 经镇(街)和村(居)核实, 且在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报警, 下落不明满两年的或被宣告为失踪人员的;

(7) 享受孤儿待遇或特困供养的。

(二) 涉及社会救助方面的举报对象，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三) 其他部门（单位）需要核对（查询）的对象。

**第十条** 核对对象有义务提供真实的家庭成员信息，有义务配合核对机构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第十一条** 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有义务说明有关真实情况，同时有权利要求对其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根据不同核对对象，应定期追踪、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同时，核对机构根据有关部门年度审核要求和委托，做好在册人员的年度复核工作。

#### 第四章 核对内容

**第十三条** 核对的内容和范围包括核对对象拥有的全部财产和可支配收入。

**第十四条** 核对对象的支出与其提供的收入状况明显不符的，核对机构可以对其相应支出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委托部门可与核对机构根据核对项目共同研究制定具体的核对内容。

#### 第五章 核对流程

**第十六条** 常规核对流程：申请人提出申请或由村（居）委



会代为提交申请；镇（街）民政办直接受理，指导填写《授权书》，进行材料初审把关，符合条件的完成信息录入、校对，出具《委托书》；县（区）核对机构审核授权、委托等材料，进行信息比对，出具《核对报告》，反馈核对结果，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 **（一）本人授权**

申请人在提出核对申请的同时必须做出家庭或个人经济状况核对授权，并填写《授权书》。

### **（二）审核受理**

镇（街）民政办应通过口头询问、材料审核等方式，对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

镇（街）民政办指导申请人填写《宝鸡市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对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齐，没有补齐的，视同放弃。

镇（街）民政办在录入核对对象信息时，应配备高拍仪、身份证读取器、指纹扫描等有关识别扫描设备，将核对对象的相关材料进行电子化处理。

镇（街）民政办在录入采集《授权书》、《身份证》、《户口本》等授权实质要件时原则录入采集原件，因未录入采集核对授权要件造成侵权的，追究相关录入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三）委托核对**

镇（街）民政办将核对对象的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并向县（区）核对机构出具《宝鸡市 XXX 县（区）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

核对委托书》，连同核对对象有关材料报送县（区）核对机构进行查询核对。

#### **（四）信息核对**

县（区）核对机构对镇（街）民政办录入的申请材料 and 信息数据进行审核并提出核对请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

需委托市级核对机构进行信息核对的，县（区）核对机构应向市级核对机构出具《宝鸡市 XXX 县（区）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将核对对象的有关材料、数据信息报送市级核对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

#### **（五）出具报告**

市、县（区）核对机构应在书面材料审查、信息比对的基础上，出具客观、真实的核对报告，并将核对结果反馈委托部门，委托部门应将核对结果告知核对对象。

核对报告有效期一年。

### **第十七条 复核流程**

复核包括批量复核与个案复核。

#### **（一）批量复核**

批量复核即定期复核或年审复核时，对在册社会救助对象的经济状况重新进行核查。批量复核时按常规核对流程处理。

#### **（二）个案复核**

镇（街）民政办和委托部门遇到下列情形有必要重新复核的，可启动个案复核：

(1) 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对核对结果有异议，应在接到通知 30 日内向县（区）核对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2) 群众举报、投诉在册救助对象不符合救助条件的；

(3) 入户调查结果与核对结果不符的；

(4) 其它情况需要进行复核的。

个案复核流程：对需要进行个案复核的对象，由复核发起部门填写《宝鸡市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复核表》，上报至县（区）社会救助部门；由县（区）社会救助部门研究决定复核后，委托市或县（区）核对机构进行复核；核对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反馈复核结果，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 **第十八条 跨地市核对**

市级核对机构应定期汇总县（区）核对机构提交的跨地市核对申请，审核通过后定期上报省级核对机构，向省级核对机构出具《委托书》进行跨地市核对；省级核对机构核对完成后出具《核对报告》逐级反馈对应的委托部门。

##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核对机构应按照民政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档案管理》（MZ/T075-2016）行业标准的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档案（以下简称核对

档案)应按“一户(人)一次一档”进行保存和管理。

核对机构应对《授权书》、《委托书》、《核对报告》等资料进行电子化处理,以便在救助系统和核对平台间进行电子化传递。

**第二十一条** 核对机构应将核对档案分类妥善保管;核对平台中的各类电子档案应定期上交到市级核对平台备份保存。

**第二十二条** 核对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和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尊重和保护核对对象个人隐私。核对档案应在核对机构内查阅,查阅过程中应确保不被拆解、涂改、删减、标记,查阅后应当场清点确认,及时退回档案室。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授权书》由申报人或户主代为签字的,申报人或户主必须将所有事项告知被代签的家庭成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对核对对象的经济状况、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保密。

**第二十五条** 相关部门、核对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泄露核对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现行政策、文件中有关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条款的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宝鸡市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2. 宝鸡市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
  3. 宝鸡市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4. 宝鸡市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复核委托书
  5. 宝鸡市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复核报告
  6. 宝鸡市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复核表

附件 1

Ver:3.0

## 宝鸡市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城乡低保    特困供养    低收入认定    临时救助  
教育救助    住房救助    医疗救助    其它\_\_\_\_\_

\_\_\_\_\_市(县、区) \_\_\_\_\_镇(街)\_\_\_\_\_村(居)委会

申请人(户主)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镇(街)经办人:\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宝鸡市民政局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授权书是宝鸡市居民家庭（个人）在申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时，应向有关单位提交申请人（第一申请人，下同）及其家庭成员（包括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下同）同意经济状况核对的授权书。

二、本授权书需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需保持书面整洁。

三、本授权书需由申请人和家庭成员亲笔填写并签名、按本人指模确认。表格不足时，可另行复印。

四、填写时，镇（街）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负责审查所有签名和指模是否清晰、完整，申请人有义务确保所有签名和指模的真实性、有效性。

五、家庭成员因故不能到场的，可带回由未到场的家庭成员本人签名并按本人指模后再提交。家庭成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由监护人代其签名和按指模。

六、家庭成员中有在外上学、务工等特殊情形，短期内无法到场签字授权的，由申请人在通知其本人授权事宜后，申请人或户主代为签名并按指模。

七、家庭成员发生变化或再次申请核对，需重新填报本授权书。

八、本表一式三份，由镇（街）、县级核对机构、县级社会救助部门各留存一份，并装入相对应的业务档案妥善保管。

# 宝鸡市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_\_\_\_\_县（区）\_\_\_\_\_镇（街）

## 1. 申请核对的业务类别

\* 请在小框内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2. 核对对象（个人）基本情况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基本信息

姓 名	成员关系	居民身份证号	家庭居住地址（门牌号）	户籍所在地
	第一申请人 (户主)			

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 名	与第一申请人关系	居民身份证号	家庭居住地址（门牌号）	户籍所在地

## 3. 授权书

本人（第一申请人，下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全家共同推举的申请人，本人已向家庭全体成员（包括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下同）告知了本《授权书》的内容，本人的申请行为代表家庭全体成员意愿，现申请（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收入认定；临时救助；



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医疗救助；□其它\_\_\_\_\_），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经济状况核对法律授权：

一、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愿意遵守宝鸡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相关政策、规定，承诺所提供的有关材料和赡、抚（扶）养人信息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报或隐瞒，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和有关部门对失信行为的处理。

二、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自愿接受核对机构开展的经济状况核对，授权并配合各地各级核对机构对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各地各类家庭财产（包括金融财产）等信息进行核对和入户调查，授权并同意所有掌握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经济状况信息数据的各地各级各类部门、单位（包括各类金融机构）将所掌握的资料、信息和数据提供给各地各级核对机构。

三、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字之日起至停止社会救助之日止（其他另行规定的核对业务除外）。

**四、第一申请人抄写、确认以下内容：**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家庭全体成员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并已详细阅读上述授权书内容，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特此授权各地核对机构开展本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

---

---

1. 第一申请人签名及指模：\_\_\_\_\_（指模\_\_\_\_\_）

**五、家庭其他全体成员签名及指模：**

2. \_\_\_\_\_（指模\_\_\_\_\_） 3. \_\_\_\_\_（指模\_\_\_\_\_）

4. \_\_\_\_\_ (指模 ) 5. \_\_\_\_\_ (指模 )

6. \_\_\_\_\_ (指模 ) 7. \_\_\_\_\_ (指模 )

8. \_\_\_\_\_ (指模 ) 9. \_\_\_\_\_ (指模 )

10. \_\_\_\_\_ (指模 ) 11. \_\_\_\_\_ (指模 )

附件 2

## 宝鸡市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

\_\_\_\_\_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根据相关规定，现委托贵中心对×××等×××申请人（家庭）共××户××人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核对结果请及时反馈我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 宝鸡市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编号：××××

\_\_\_\_\_:

根据《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和《陕西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我中心于×××年××月××日受贵单位委托，经×××等××户书面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了核对。

本次经济状况核对内容为该申请人（家庭）××××年××月××日至××××年××月××日的收入和截至××××年××月××日的财产情况。

本核对报告共××页，一式××份，仅作为相关业务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参考，不作其他用途。

核对结果明细详见附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宝鸡市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复核委托书

\_\_\_\_\_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_\_\_\_\_县（区）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对其申请的\_\_\_\_\_核对结果

有异议，本人已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现委托贵中心对其经济状况进行复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 宝鸡市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复核报告

编号：××××

\_\_\_\_\_:

根据《陕西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我中心于××××年××月××日受贵单位委托，经×××等××户书面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其经济状况进行了复核。

本次经济状况核对内容为该申请人（家庭）××××年××月××日至××××年××月××日的收入和截至××××年××月××日的财产情况。

本核对报告共××页，一式××份，仅作为相关业务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参考，不作其他用途。

复核结果明细详见附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宝鸡市居民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复核表

委托部门（盖章）			
提出复核人			
申请时间			
申请 复核 家庭 人员 信息	家庭关系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		
救助 类型	户籍所在地	县（区） 镇（街） 村 组	
申请 复核 事由			
复核 结果 反馈	复核结果详见《复核报告》。  复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抄送：省民政厅。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日印发

---

共印60份